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解凤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解凤宝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解凤宝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解凤宝先生简历

解凤宝先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今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取得医疗器械工程师职称，历任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6年6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是20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主持并通过验收了北京市科委两项科技计划，是科技部两项重大研发计划课题的骨干成员，也是第23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发明人之一，拥有北京市通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凤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